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0)

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2015年6月5日(星期五)舉行的
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附註2)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2015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三樓耀鑽宴會廳1舉行之201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投票。

請在適當空欄內加上(「✓」), 以表示 閣下在投票表決時之投票意願 (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接納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57分。		
3.	(a) 重選秦鵬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張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盧敏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重選莫衛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李港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向董事授予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以回購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		
6.	向董事授予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以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		
7.	按本公司回購之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 2015年 _____ 簽署 (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如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 必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請以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 請將「大會主席或」字句刪除及於空格內填上欲委任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 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 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 請在「贊成」欄內加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 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 閣下未有在投票欄內作出指示, 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未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而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 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 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 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將接受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 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 排名先後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排名先後次序而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 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得遲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